ITU-R第38-4号决议

对规则/程序性问题的研究

（1995-1997-2000-2003-2012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公约》（CV）对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职责的规定包括了对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拟考虑的技术、操作和程序问题进行研究（CV156）；

*b)* 1995年的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第38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研究有关规则/程序的问题，并将其作为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筹备工作的一部分；

*c)* 这个处理有关规则/程序问题的特别委员会已为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筹备开展了宝贵的工作；

*d)* 在未来WRC和/或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RRC）的筹备工作中可确定大量的规则/程序性工作；

*e)* 应保持一种促进此类筹备工作的机制，

注意到

*a)* 亦可在相关研究组和工作组内开展规则/程序问题的研究工作；

*b)* 特别委员会的活动由以下两类组成：

1) 由CPM第一次会议直接分配给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以及

2) 由CPM第一次会议分配给研究组及其工作组的、与工作的规则性内容相关的任务，

做出决议

1 保留这一研究规则/程序问题的特别委员会的基本架构，其审议结果可供主管部门在筹备相关WRC或RRC工作时根据情况采用；

2 CPM或RRC的第一次会议将启动此特别委员会。无线电通信全会或RRC将根据情况任命特别委员会主席和至少两名副主席；

3 特别委员会的研究结果须包括在作为文稿提交CPM的报告中，构成CPM制定的、提交相关WRC或RRC的报告内容；

4 特别委员会须对ITU-R的所有成员开放；

5 特别委员会须尽可能采用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工作方法，包括酌情成立工作组；

6 对于上述注意到*b)*中提及的1类，特别委员会或其工作组可酌情启动其研究；

7 对于上述注意到*b)*中提及的2类，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可根据研究组/工作组的输入意见和成员的文稿酌情启动有关程序和规则性案文的研究。特别委员会或有关此类别的工作组的最初会议将与CPM主席和相关的研究组或工作组主席磋商举办，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为落实本决议采取必要措施。